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MITSUI & CO., LTD.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日本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

- (1) 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延長要約期
及
- (2)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辭任

華電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延長要約期

華電香港、三井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收購建議於無條件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收購建議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天繼續開放供接納。因此，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收購建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無條件日期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de Vries先生確認，彼不會就違反合約、離職賠償、裁員、不合理的僱或任何其他原因向公司提出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舉行會議，以委任替任董事繼續de Vries先生辭任董事職位餘下之任期。

茲提述共同收購方與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共同收購方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且其連同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令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始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共同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接獲165,925,36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7%)(「接納股份」)及零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i)接納股份；(ii)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時持有、控制或指示之574,294,830股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20%)；及(iii)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之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34,583,614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53%)，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74,801,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08%。因此，收購建議之條件已達成，收購建議已於無條件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華電香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三井根據認購收購認購股份外，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任何權益(接納股份除外)。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收購建議繼續開放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收購建議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繼續開放供接納。因此，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就根據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之有效接納到期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除上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收購建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另行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股東之金額減去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或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應付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十日內以平郵寄交股東(或倘股東持有任何寄存於CDP Singapore之股

票，則向彼可能指定之指定代理，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向於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i)登記處、公司、CDP Singapore或新加坡轉讓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及(ii)無條件日期。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收購建議繼續開放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止。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飛利浦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及無條件日期之較後日期，促使其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即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及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即時向公司呈辭。

董事會宣佈，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無條件日期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de Vries先生確認彼不會就違反合約、離職賠償、裁員、不合理的僱或任何其他原因向公司提出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舉行會議，以委任替任董事繼續de Vries先生辭任董事職位餘下之任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de Vries先生對公司付出之貢獻致以最高敬意及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電有限公司
董事
嚴笑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Masami Iijima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華電香港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三井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三井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華電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香港董事為嚴笑陽先生、叢亞東先生、陳滔先生、洪觀其先生及王秋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三井董事為Shoei Utsuda先生、Masami Iijima先生、Ken Abe先生、Junichi Matsumoto先生、Norinao Iio先生、Seiichi Tanaka先生、Takao Omae先生、Akishige Okada先生、Nobuko Matsubara女士、Ikujiro Nonaka先生及Hiroshi Hirabayashi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鈺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